附件2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初次（复审）培训考核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身份  证号 |  | | |  | |
| 民族 |  | 文化  程度 | |  | | 电话 |  | | | | 是否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 |  | （照片） | |
| 毕业  院校 |  | | | | | | 毕业  证号 | | | |  | | |
| 学历及学位 | |  | | | | | | | | | 专业类别 |  | | 所学专业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 | | | | | | 从事相应  工作年限 |  | | 任现职  年限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担任（或拟任）职务 |  | | 现有煤矿工作年限 | 年 |
| 服务煤矿  开采方式 | | 井工矿 □ | | | 露天矿 □ | | | 企业 |  | | 生产能力或  核定生产能力 | 万吨／年 | | | |
| 性质 |
| 服务煤矿  瓦斯等级 | | 瓦斯矿井 □ | | | | 高瓦斯矿井 □ | | |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 | | | 参照突出矿井管理 □ | | | |
| 批准  部门 |  | | | | | | 批准  时间 | |  | 批准文  件文号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送培单  位意见 | |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县级煤矿管理部门（或国有煤矿企业）审批意见 | |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考试机  构意见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口内打√；

2.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名称相符；

3.县级煤炭管理部门审批区域内的乡镇煤矿，国有煤矿企业由上级集团或本矿审核，写明是否同意参加培训并盖章；

4.考试机构意见由负责考试机构填报，写明是否同意参加考试意见。

附件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本人郑重承诺：申请参加 提供的学历证书等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虚假等行为，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对因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和所在单位（煤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委托培训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做好煤矿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经双方商定，现就煤矿安全技术委托培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培训对象

煤矿主要负责人(新上岗初次培训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三年换证的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上岗初次培训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三年的培训。)。

二、培训学时

培训学时严格执行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大纲规定学时。

三、培训费用

1、本协议不收培训费，食宿费用自理。

2、教材及教辅资料据实收取。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年度培训计划进行组织，年初、季度在乙方网站公告培训计划，并按照季度下发通知告知甲方培训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2、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负责教材选定、课程设置、班主任指定、教师安排、培训档案管理等工作。

3、乙方在培训结束后向参加培训学员开具培训证明，并负责为学员申报考试考核工作。

4、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计划，按期、按时间派人员参训。

5、甲方参加培训人员应携带培训资格审查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任职文件等资料报乙方审查备案。

6、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由中心统一安排，集中管理;参加培训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

五、不可抗力

本协议的履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民众暴乱、骚动、火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的干扰)，超出双方的控制能力，则无论哪一方都不应为这段时期内没有履约负责。

六、其他条款

1、本协议通过双方商定达成，具有法律效力，均不得违约。

2、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每个煤矿企业每年须与云南省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签订一份委托培训协议，无需重复。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